

# 银行贷款购销合同 银行贷款合同共(精选8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银行贷款购销合同 银行贷款合同共通用篇一

借款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地址：\_\_\_\_\_

应借款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的借款申请，贷款方愿意向借款方提供流动资金外汇贷款。借贷双方依据《xxx合同法》等法规以及交通银行有关业务办法的规定，经过平等协商，现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借款币种、金额和期限

借款币种：\_\_\_\_\_

借款金额：\_\_\_\_\_ (大写：\_\_\_\_\_)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_\_\_\_，自\_\_\_\_年\_\_\_\_

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第二条 借款用途

借款限于\_\_\_\_\_

## 第三条 提款

提款期为\_\_\_\_天，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算。在提款期内，借款方应按下列计划提款。

### 计划提款金额

借款方如需调整提款计划，应至少提前十天提出，并经贷款方同意。

借款方办理提款，应提前\_\_\_\_个银行营业日提交有效借款凭证。

提款期到期，未提贷款部分即自动注销，但事前经贷款方书面同意延展提款期限者除外。

## 第四条 利息

借款利率。

借款年率为\_\_\_\_\_

利息每\_\_\_\_计收一次，结息日为\_\_\_\_\_

计息方法：以三百六十天为一年，按贷款余额和实际用款天数计收利息。

借款方应于结息日主动支付利息。如结息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支付。届时未付，贷款方有权主

动从借款方的存款帐户中扣收。如存款不足以支付利息，对  
应付未付利息，贷款方可计收复利。

利息以所借币种支付。

## 第五条 还款

期序 金额 序数 年 季 月 币种：

借款方在原定借款期限内如确需调整还款计划，应提前一个  
月通知贷款方，并经贷款方同意。贷款到期，贷款方因客观  
原因不能如数归还，借款方应至少提前十五天向贷款方提交  
展期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后才能展期；同时，借贷双方对本合  
同中贷款期限、利率和还款计划部分作出补充和修订。展期  
贷款利率按修改后期限的相应利率档次确定。

借款到期未还又未经贷款方批准展期，对该逾期贷款，贷款  
方有权从逾期之日起，在原定利率基础上加收\_\_\_\_\_%的利息。

## 第六条 担保

本借款由\_\_\_\_\_提供还款担保(具体担保内容见附件)。如借款  
方未能按期还款，贷款方可行使上述担保项下的权利。

## 第七条 约定事项

借款方应在贷款方开立往来帐户。借款方应将本贷款项下的  
进出口结算业务全部交贷款方办理。贷款项下进口贸易合同  
副本应交贷款方，贷款方凭以开证、付款。

借款方同意无条件接受贷款方的信贷监督和检查，并为之提  
供工作便利。贷款方有权审查借款方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借  
款方应按月报民生产经营有关的统计、财会报表及贷款方要  
求的其他资料。借款方应保证上述报表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

性。

借款方应将本贷款项下财产以所借币种向贷款方指定的保险公司按期连续投保有关险种。

如果借款方今后采取抵押方式向第三者筹措流动资金，借款方应同比例地向贷款方提供抵押品。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如果发生下列任何一种事件，借款方即构成违约：

未能按第四条、第五条规定还本付息；

未按第二条规定使用贷款；

借款方未能履行与第三者签订的其他任何借款或融资合同中的义务而被采取信贷制裁措施。

贷款方未能按提款计划及时供应贷款即构成违约，但由于国家经济政策和信贷政策变更者除外。

从借款方在贷款方的任何帐户中主动扣收欠款；

中止或终止借款方的部分或全部提款权利；

宣布贷款本息部分或全部到期，并限期或立即偿付；

其他依本合同或/和依法律可以采取的任何措施。

贷款方因追索贷款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应由借款方负责。对贷款方采取上述任何措施，借款方无条件放弃抗辩权。

如贷款方违约，借款方可从违约之日起按违约金额和违约天数每天向贷款方收取不高于万分之一的违约金，直至违约行

为纠正之日为止。

## 第九条 其他事项

# 银行贷款购销合同 银行贷款合同共通用篇二

借款人：\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甲方的借款申请，为加强存单抵押贷款管理，明确双方的经济责任，按照国务院颁发的《借款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合同。

### 一、贷款种类、金额及用途

乙方同意贷给甲方储蓄定期存款存单抵押小额人民币贷款\_\_\_\_\_元整，用于解决储户存款未到期时急需使用资金的困难。

### 二、贷款的期限和利率

贷款利率按月息\_\_\_\_\_‰计收。贷款期间如遇利率调整，在贷款期限内利率不变。

### 三、贷款的偿还

存单抵押贷款原则上甲方应按期归还，利随本清，若甲方贷款提前还款按原定利率和实际借款天数计息。

### 四、贷款的展期申请

甲方因特殊原因而无法按期归还贷款，抵押存单到期或部分未到期，甲方应提前10天向乙方提出正式展期申请，期限最

长不得超过六个月，累计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且不超过抵押存单到期日。

## 五、违约责任

1. 如甲方到期不能如数归还贷款，在逾期一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甲方同意从贷款到期之日起，对逾期部分加付20%的罚息，超过一个月，甲方同意部分和全部抵押存单的存款抵偿贷款本息。
2. 在借款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供贷款。
3. 乙方应妥善保管被抵押的存单，如乙方保管不妥造成丢失、损坏由乙方承担责任。
4. 抵押的存单在抵押期内，甲方不得申请挂失、转让存单保管收据，如发生上述行为，乙方有权立即处理其抵押存单。

## 六、其他条款

1. 甲方死亡、其财产合法继承人依法办理存款过户和继承手续，并继续履行甲方签订的抵押贷款合同，如无继承人履行合同，乙方有权处理抵押存单，抵偿贷款本息。
2. 甲方所提供的贷款申请，抵押存单资料等书面证明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借款本息还清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 银行贷款购销合同 银行贷款合同共通用篇三

立合同单位：

借款方：\_\_\_\_\_

贷款方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_\_\_\_\_

根据\_\_\_\_\_，经借款方申请，贷款方审查同意发放贷款。为明确各方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_\_\_\_年\_\_万元；\_\_\_\_年\_\_万元；

\_\_\_\_年\_\_万元；\_\_\_\_年\_\_万元；

\_\_\_\_年\_\_万元；\_\_\_\_年\_\_万元；

第二条 借款方在本合同规定的贷款总额内，根据批准的年度计划和建设进度编制年、季度用款计划，送贷款方审查凭以供应资金。贷款方保证在核定的年度贷款计划内，按基本建设贷款的有关规定及时供应资金。如因贷款方责任，资金供应不及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三条 借款方在贷款方开立帐户，根据工程情况将贷款按月(季)分次转到存款户支用，全部贷款由贷款方监督使用。借款方如不按规定使用贷款，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和收回贷款。

\_\_\_\_年\_\_万元；\_\_\_\_年\_\_万元；

\_\_\_\_年\_\_万元；\_\_\_\_年\_\_万元；

\_\_\_\_年\_\_万元；\_\_\_\_年\_\_万元；

\_\_\_\_年\_\_万元;\_\_\_\_年\_\_万元;

\_\_\_\_年\_\_万元;\_\_\_\_年\_\_万元。

第五条 贷款利息，按年息\_\_%计收;借款方不能按上述约定归还的，从次年开未归还的贷款作为逾期还款加息\_\_;挪用的贷款，从挪用期间加收罚息\_\_。贷款利息按实际支用数计息并计算复利。如因国家政策性的利率变动，本合同贷款利率根据政策相应调整。

第六条 还本付息的资金，经各方商定，同意用贷款项目的下列资金偿还：1. 企业自有资金;2. 基本建设收入;3. 交纳所得税以前的新增利润和经税务机关批准减免的税金;4.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基金;5. 实行投资包干分成部分。(附：贷款项目预计经济效益表)

借款方对偿还贷款本息以\_\_\_\_\_方式提供担保。担保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七条 全部贷款到期，贷款方发出逾期通知3个月后，借款方仍不归还的，贷款方可以依据担保协议向借款方或担保方收回贷款。

第八条 如因国家调整计划、产品价格、产品税率，以及修正概算等原因，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时，由双方协商签订变更合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 本合同经各方签章后生效，至贷款本息全部还清后失效。本合同签订后借款方如果超过3个月以上不使用贷款，合同即自动失效。

本合同正本2份，借、贷双方各执1份;副本\_\_份，借款方主管部门、保证方、\_\_\_\_\_、\_\_\_\_\_、\_\_\_\_\_等单位各执1份。

## 银行贷款购销合同 银行贷款合同共通用篇四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借、贷双方当事人充分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3、借款金额(大写): 人民币

4、借款与还款期限:

(1)借款与还款期限见下表。表中栏目不够填写而增写的附表,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借款还款

年月日金 额年月日金额

(2)本合同记载的借款金额、借款日期、还款日期如与借款凭证记载不相一致时,以借款凭证记载为准。借款凭证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借款人提前还款,应当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贷款人同意。提前还款是利率不变,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的预定的借款期限计收利息。

5、利息计付:

(1)本合同项下借款年利率为\_\_\_\_%。短期贷款按本合同利率执行;中长期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一年一定,第一年按本合同利率执行。

(2)本合同项下借款按\_\_\_\_(季/月)结息,结息日为每\_\_\_\_(月/季末月)的第20日。

1、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_\_\_\_\_ 帐户,并通过该帐户办

理与本合同项下贷款有关的往来结算和存款。

2、每次提款时，借款人已填妥有关借款凭证，并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3、若本合同项下贷款有抵押、质押担保，则借款人已根据贷款人要求办妥登记及/或保险等法律手续，且该担保、保险持续有效。

1、贷款人有权了解借款人的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物资库存和贷款的使用等情况，要求借款人按期提供财务报表等文件、资料和信息。

2、按照本合同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本金、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和其他借款人应付费用时，贷款人均可直接从借款人任何帐户中划收。

3、在借款人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前提下，按期足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1、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和使用贷款。

2、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如遇特殊情况，借款人不能在借款到期日归还借款而需展期的，应在借款期限届满15日前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双方签订借款展期协议。

3、借款人应在结息日向贷款人支付应付利息。

4、按本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不挤占、挪用贷款。

5、按月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报表或其他相关资料、信息，并积极配合贷款人对其生产经营、财务活动及本合同项下贷款使用情况的检查。

6、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未全部还清之前如采取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分立、合资、资产转让、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以及其他足以引起本合同之债权债务关系变化或影响贷款人贷款债权实现的行动，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经贷款人同意，同时落实债务清偿责任或提前清偿债务，否则不得采取上述行动。

7、借款人发生除前款所述事件之外对其正常经营构成危险或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事件，如停产、歇业、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从事违法活动、涉及重大诉讼活动、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等，均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并落实还款措施。

8、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为他人债务提供保证或以其主要财产向第三人抵押、质押，可能影响其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能力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贷款人并征得贷款人同意。

9、借款人及其投资者不得抽逃资金、转移资产或擅自转让股份，以逃避对贷款人的债务。

10、借款期间借款人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地址、经营范围变更等事项，应当提前书面通知贷款人。

11、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人出现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破产以及经营亏损等情形，部分或全部丧失与本借款相应的担保能力，或者作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担保的抵押物、质物、质押权利价值减少，借款人应当及时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

12、借款人应当承担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担保有关的律师服务、保险、运输、评估、登记、保管、鉴定、公证等费用。

1、在借款人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提前下，贷款人未按期足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造成借款人损失的，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人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的利息的计算方式相同。

2、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一条款，贷款人均有权采取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本息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3、借款人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贷款本金的，贷款人有权对逾期贷款根据逾期天数按日利率万分之\_\_\_\_\_ (大写) 计收逾期利息。

4、借款人不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贷款人有权对违约使用部分在违约使用期间按日利率万分之\_\_\_\_\_ (大写) 计收罚息。

5、对应付未付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收复利。

6、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约定义务，经贷款人指出仍不改正的，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采取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 \_\_\_\_\_ ，担保合同另行签订。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通过诉讼解决的，由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本合同自借贷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当事人各一份，担保人一份，\_\_\_\_份，效力相同。

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注意对本合同各印就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借款人的要求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

借款人(盖章) 贷款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

## 银行贷款购销合同 银行贷款合同共通用篇五

受托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与乙方签订的\_\_\_\_委托代理协议，由乙方代委托人向甲方发放\_\_\_\_贷款，并在受托范围与甲方协商后订立本合同。

甲方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甲方借款将用于\_\_\_\_\_。

甲方借款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贷款利率按\_\_\_\_息\_\_\_\_计算，按\_\_\_\_结息。

贷款利息自贷款转存到甲方帐户之日起计算。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委托人调整贷款利率，自利率调整之日起按调整后的利率执行。

\_\_\_\_年\_\_月\_\_\_\_万元；\_\_\_\_年\_\_月\_\_\_\_万元；

\_\_\_\_年\_\_月\_\_\_\_万元;\_\_\_\_年\_\_月\_\_\_\_万元;

\_\_\_\_年\_\_月\_\_\_\_万元;\_\_\_\_年\_\_月\_\_\_\_万元;

\_\_\_\_年\_\_月\_\_\_\_万元;\_\_\_\_年\_\_月\_\_\_\_万元;

甲方的分次还款计划为:

\_\_\_\_年\_\_月\_\_\_\_万元;\_\_\_\_年\_\_月\_\_\_\_万元;

\_\_\_\_年\_\_月\_\_\_\_万元;\_\_\_\_年\_\_月\_\_\_\_万元;

\_\_\_\_年\_\_月\_\_\_\_万元;\_\_\_\_年\_\_月\_\_\_\_万元;

\_\_\_\_年\_\_月\_\_\_\_万元;\_\_\_\_年\_\_月\_\_\_\_万元;

甲方应在结息日前将资金汇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户内, 以便于乙方按期、按规定收取利息。甲方不能按时付息时, 按规定计收复利。

付息户帐号为:

甲方保证按第六条、第七条确定的还款计划归还借款和借款利息, 若不能按期归还, 又未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的, 则甲方同意由乙方委托人从甲方的银行帐户中直接扣收借款本金、利息及有关费用。

1. 本合同生效后, 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2. 贷款到期, 由于客观情况发生变化, 甲方经过努力仍不能还清借款的, 可以在借款到期前\_\_日内向委托人申请展期, 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并通知乙方。甲、乙双方签订展期还款协议书,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 甲、乙任何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承包及股份制改造等转制变更时，由变更后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和享有应有的权利。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进行承包、租赁、合并和兼并、合资、分立、联营、股份制改造等改变其经营方式时，应提前\_\_日向委托人报告并通知乙方。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委托方的计划及所供资金发放贷款；
2. 甲方应在乙方开立存款户；
3.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归还全部贷款本息；
4. 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不得将贷款挪作他用；
5.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其有关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等资料；
6. 乙方有权检查贷款的使用情况；
7.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资金及经营情况进行监督；
8. 乙方应按委托方的计划及所供资金及时发放贷款。

1. 甲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乙方将停止发放贷款，同时向委托人报告，并按其书面意见处理。

2. 甲方未按期或超过本合同约定分次还款计划未偿清的贷款为逾期贷款，乙方有权按委托人规定对逾期贷款加收\_\_的利息。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

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第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银行贷款购销合同 银行贷款合同共通用篇六

1.1、甲方提供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文件、资质、报表及陈述均是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甲方承诺在融资活动中所署公章、财务印章、法人章真实、有效，否则自愿承担融资不能的责任。

1.2、甲方在本协议有关的融资活动中委托代理人已经获得甲方特别授权，有权代表甲方签署与融资有关的全部法律文书，甲方对其代理行为所产生的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1.3、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是自愿、真实的。

2.1、乙方是依法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必须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2、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是自愿、真实的。

3.1、甲方委托乙方寻找、介绍融资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融资贷款提供居间服务。

3.2、乙方接受委托，为甲方介绍引荐符合其融资条件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目标融资人)，为甲方与目标融资人进行斡旋和谈判，并协助促成甲方与目标融资人签定融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款、贷款等融资性协议或合同)。

3.3、乙方居间服务内容包括:甲方按乙方要求将所需资料提交给乙方，以甲方的 作抵押(质押)，为甲方融资 万元人民币(大写: )左右的资金(最终以目标融资方审批贷款金额为准)，为前述事宜的借款提供居间服务。

3.4、甲方借款期限为 个月，若采取先息后本方式，每月借款利率为 %左右;若采取等额本息方式，每月借款利率为 %左右，每 付一次利息。前述月利率最终以目标融资方实际审批利率为准。

3.5、乙方对甲方所融资借款事项不承担任何性质的担保责任。

4.1、若乙方促成目标融资人与甲方签署(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借款等)融资合同，甲方按其与目标融资人签署协议中约定贷款或借款总金额的 %(大写: 百分之 )向乙方支付居间费。

4.2、甲方支付的居间费的有关税款均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应由乙方交纳的所得税、营业税等税费)。

4.3、甲方应在目标融资人向其发放首笔贷款到达甲方账户或甲方指定账户的两个工作日内，将居间费一次性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否则属违约。

5.1、乙方引荐的目标融资方与甲方签订贷款(借款)协议时，即为本合同居间服务成功，甲方应与乙方签订《融资居间服务成功确认书》。

5.2、如甲、乙双方未签订《融资居间服务成功确认书》，则乙方引荐的目标融资方向甲方账户或甲方指定账户转款时，即

为本合同居间服务成功,甲乙双方不再签订《融资居间服务成功确认书》。

6.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办理融资贷款事宜所需的一切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质、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有效性负责。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不承担责任。

6.2甲方提供办理融资贷款事宜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质、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予垫付。如甲方不能提供有效文件,导致融资不能,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6.3、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取的目标融资人的信息(属于公共领域的信息除外)向本协议居间业务直接相关人员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或非因履行本协议而使用。

6.4、不得与乙方介绍的意向融资人或目标融资人进行私下交易。

6.5、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做出有违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事项。

7.1、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可以向第三方表明其为甲方的居间人,并可以向第三方介绍甲方融资的相关情况。

7.2、乙方认真完成甲方的委托事项,即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为甲方寻求机会,并为甲方与目标融资人签署合同或协议提供联络、协助、撮合等服务。

7.3、乙方在代理甲方的委托事项过程中,因甲方的过错造成损失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7.4、甲方应配合乙方与融资目标人的谈判，不得无故推迟或拒绝。

7.5、乙方居间成功后，有权要求甲方应按本协议向乙方支付相应居间费。

7.6、如乙方居间未成功，不得要求甲方支付误工费、差旅费、交通费、招待费、酬金等任何居间费用；甲方不得以居间未成功而要求乙方支付其提供融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财务报表等)、交通费、差旅费、误工费等因融资而产生的费用。

8.1、如甲方与乙方介绍的意向融资人或目标融资人进行私下交易时，视为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融资居间服务，由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全额支付居间费。

8.2、乙方向目标融资方提供甲方借款资料，并经过目标融资方审批同意借款(贷款)给甲方后，如甲方放弃借款(贷款)，则视为乙方居间成功，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全额支付居间费。

8.3、甲方在目标融资人向其发放首笔借款(贷款)资金到甲方账户或甲方指定账户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未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居间费，则自应支付之日起，每逾期一天，按未支付金额的千分之叁向乙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直到付清全部居间费及违约金时为止。甲方自愿放弃请求降低违约金的抗辩理由。

8.4、若甲方违反本合同之约定，未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居间费时，乙方为追要居间费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误工费、差旅费、诉讼费等)均由甲方承担。

9.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或乙方需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9.2.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9.2.2、国家政策法规调整致使本合同履行可能违法的。

10.1、若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签订地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0.2、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条款理解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10.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 银行贷款购销合同 银行贷款合同共通用篇七

借款人：

保证人：

经贷款人、借款人、保证人充分协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以下内容贷款：

(一) 贷款种类\_\_\_\_\_； 借款用途\_\_\_\_\_。

(二) 贷款金额\_\_\_\_\_（币种及金额大写）。

(三) 贷款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还款方式\_\_\_\_\_（分期还款的日期和金额为：\_\_\_\_年\_\_月\_\_日归还\_\_\_\_\_元；\_\_\_\_年\_\_月\_\_日归还\_\_\_\_\_元；\_\_\_\_年\_\_月\_\_日归还\_\_\_\_\_元）。

（四）利率为月息\_\_\_\_%，按\_\_\_\_计付利息（如遇国家利率调整或借款人未按时向贷款人付息时，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办理）。

二、保证人与借款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保证人保证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风险提示：

现很多担保公司对于担保期间的设定并不重视，有的保证合同不设定保证期间，有的设定早于主债务合同履行期限届满的期间，这种设定都是被视为未约定保证期间。

一般保证的保证人与债权人未约定保证期间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因此，在未约定保证期间的情况下，债权人的权利实现期间就会大大缩短，极易因一时疏忽而使债权无法得到实现。

四、保证人的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五、借款人应按合同订立的期限归还贷款本息。逾期贷款在逾期期间按日利率\_\_\_\_计收利息。如需延期还款，借款人必须在贷款到期前15天向贷款人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签订延期还款协议。延期协议签订后，保证人自愿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六、借款人应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对挤占挪用贷款在挤占挪用期间按日利率\_\_\_\_计收利息。

## 七、借款人承诺：

(1) 向贷款人提供真实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所有开户行、账号、存款余额等资料。

(2) 接受贷款人对其使用信贷资金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的监督。

(3) 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并按期清偿贷款本息。

(4) 用本企业资产对他人债务进行担保，应事先通知贷款人，并不得影响贷款人到期收回贷款。

(5) 借款人法定代表人更换、改变住所或经营场所以及减少注册资金时，应事先通知贷款人。

(6) 借款人因实行承包、租赁、联营、股份制改造、分立、被兼并（合并）、对外投资及其他原因而改变经营管理方式或产权组织形式时，应提前通知贷款人，并落实债务和还款措施。

借款人违反本条任何一款内容，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贷款、停止发放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或采取其他信贷制裁措施。

八、贷款人依照本合同规定提前收回贷款本息时，保证人应当承担保证责任。

九、贷款人依照本合同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均可直接从借款人账户中扣收，并可在必要时商请其他金融机构代为扣收。

十、本合同发生纠纷，由贷款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其他事项：\_\_\_\_\_；

十二、本合同一式\_\_\_\_\_份，借、贷、保证人各持\_\_\_\_\_份。  
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生效。

借款人：

保证人：

\_\_\_\_年\_\_月\_\_日

## 银行贷款购销合同 银行贷款合同共通用篇八

编号：\_\_\_\_\_

借款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地址：\_\_\_\_\_

应借款方\_\_\_\_\_年\_\_月\_\_日的借款申请，贷款方愿意向借款方提供流动资金外汇贷款。借贷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规以及交通银行有关业务办法的规定，经过平等协商，现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1.1 借款币种：\_\_\_\_\_

1.2 借款金额：\_\_\_\_\_ (大写：\_\_\_\_\_)

1.3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_\_\_\_，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1 借款限于用于\_\_\_\_\_

3.1 提款期为\_\_\_\_\_天，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算。在提款期内，借款方应按下列计划提款。

计划提款金额

年

季

月

3.2 借款方如需调整提款计划，应至少提前十天提出，并经贷款方同意。

3.3 借款方办理提款，应提前\_\_\_\_\_个银行营业日提交有效借款凭证。

3.4 提款期到期，未提贷款部分即自动注销，但事前经贷款方书面同意延展提款期限者除外。

4.1 借款利率。

借款年率为\_\_\_\_\_

利息每\_\_\_\_\_计收一次，结息日为\_\_\_\_\_

计息方法：以三百六十天为一年，按贷款余额和实际用款天数计收利息。

4.2 借款方应于结息日主动支付利息。如结息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支付。届时未付，贷款方有权主动从借款方的存款帐户中扣收。如存款不足以支付利息，对应付未付利息，贷款方可计收复利。

4.3利息以所借币种支付。

期序金额序数年季月币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2借款方在原定借款期限内如确需调整还款计划，应提前一个月通知贷款方，并经贷款方同意。贷款到期，贷款方因客观原因不能如数归还，借款方应至少提前十五天向贷款方提交展期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后才能展期；同时，借贷双方对本合同中贷款期限、利率和还款计划部分作出补充和修订。展期贷款利率按修改后期限的相应利率档次确定。

5.3 借款到期未还又未经贷款方批准展期，对该逾期贷款，贷款方有权从逾期之日起，在原定利率基础上加收\_\_\_\_\_%的利息。

6.1 本借款由\_\_\_\_提供还款担保(具体担保内容见附件)。如借款方未能按期还款，贷款方可行使上述担保项下的权利。

7.1 借款方应在贷款方开立往来帐户。借款方应将本贷款项下的进出口结算业务全部交贷款方办理。贷款项下进口贸易合同副本应交贷款方，贷款方凭以开证、付款。

7.2 借款方同意无条件接受贷款方的信贷监督和检查，并为之提供工作便利。贷款方有权审查借款方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借款方应按月报民生产经营有关的统计、财会报表及贷款方要求的其他资料。借款方应保证上述报表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7.3 借款方应将本贷款项下财产以所借币种向贷款方指定的保险公司按期连续投保有关险种。

7.4 如果借款方今后采取抵押方式向第三者筹措流动资金，借款方应同比例地向贷款方提供抵押品。

8.1 如果发生下列任何一种事件，借款方即构成违约：

未能按第四条、第五条规定还本付息；

未按第二条规定使用贷款；

借款方未能履行与第三者签订的其他任何借款或融资合同中的义务而被采取信贷制裁措施。

8.2 贷款方未能按提款计划及时供应贷款即构成违约，但由于国家经济政策和信贷政策变更者除外。

从借款方在贷款方的任何帐户中主动扣收欠款；

中止或终止借款方的部分或全部提款权利；

宣布贷款本息部分或全部到期，并限期或立即偿付；

其他依本合同或/和依法律可以采取的任何措施。

贷款方因追索贷款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应由借款方负责。对贷款方采取上述任何措施，借款方无条件放弃抗辩权。

8.4如贷款方违约，借款方可从违约之日起按违约金额和违约天数每天向贷款方收取不高于万分之一的违约金，直至违约行为纠正之日为止。

9.1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双方协商并订立补充条款或修改协议。修改、补充协议无论是否明示，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借贷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并丝毫不影响本合同未变更部分的法律效力。

9.2贷款方可自主决定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但应及时通知借款方。未经贷款方书面同意，借款方以任何形式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行为均属无效。

9.3本合同未尽事宜，按贷款方规定办理；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另行协商订立补充条款。